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4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城公司”)其他股东方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天健城公司40%股权;同意签署《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经营班子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天健集团2019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天健集团2019年重点工作分解量化表》等文件,制定的《2019年度经营班子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地产”)以52,701.84万元收购了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珏公司”)60%股权(收购后更名为“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

2019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南宁地产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城公司”)其他股东方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公司”)所持天健城公司40%股权,收购后南宁地产持有天健城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合同”)为准。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现场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南宁地产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天健城公司其他股东方君正公司所持天健城公司4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豁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9972256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科技工业苑7层717号

5、法定代表人:徐彪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4月4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非金融性投资活动;机电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平	4,950	99%
徐彪	50	1%

10、君正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401.53	12,400.65
总负债	7,401.67	7,400.84
净资产	4,999.86	4,999.8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71	0.00097
净利润	-0.0571	0.00097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君正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君正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7月14日与天健城公司签订了三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共计8,4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除此以外君正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79429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2号24-1栋三楼

5、法定代表人:贾彬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9、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租租赁、场地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2	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11、天健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3,533.27	338,921.25
总负债	295,053.24	331,994.93
所有者权益	8,480.03	6,926.3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2,667.01	-162.43
净利润	-897.84	-1,553.71

注:(1)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南宁天健城项目尚未结转。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天健城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天健城公司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SZA20372)。

2、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出具了《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3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天健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天健城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健城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4,061.5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7,367.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94.5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884.99万元,增值额为33,190.45万元,增值率为495.78%。

4、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天健城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股权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君正公司、南宁地产、天健城公司将就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

甲方(转让方):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君正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健城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地产。

(三)本次的资金来源

南宁地产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南宁地产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0万元存入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

2、天健城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南宁地产将存入双方共管账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解除监管并划转至君正公司的账户。

3、如天健城公司公告后,君正公司未被追索其持有的天健城公司40%股权权益的对外债务,则南宁地产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及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得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支付至君正公司指定账户;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如天健城公司公告后,君正公司被追索其持有的天健城公司40%股权权益的对外债务,则南宁地产有权将前述对外债务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中扣除,若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对外债务的,君正公司还应补足不足部分。

(五)对外债务处置

1、君正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7月14日与天健城公司签订了三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

南宁地产应督促天健城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三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存入各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并在天健城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君正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解除监管并划转至君正公司收款账户。

2、华宇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2015年公司收购华珏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与君正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华宇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11月9日与天健城公司签订了五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707.2万元、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天健城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偿还4,000万元,天健城公司仍欠华宇公司借款本金共计39,907.2万元。

(1)君正公司承诺负责与华宇公司沟通并由华宇公司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到期借款利息仍按原借款协议利率计息。

(2)南宁地产应督促天健城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五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存入各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并在天健城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华宇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解除监管并划转至华宇公司收款账户。

(六)收购后的安排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君正公司及南宁地产共同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天健城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健城公司所持南宁天健城项目是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龙腾板块内稀缺的大体量楼盘,且地处城市传统中心区,市政、生活配套成熟完善,地块区位优势明显。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南宁天健城项目的管控,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3、《南宁天健城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4、《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4.12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24日
- 激励对象张维现、张建峰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拟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7.28元,预留100万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就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7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18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已进入解锁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予以锁定。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第二个解锁期时间区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接触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1.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2.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的会计年度为2018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19]第11510号),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60,363,998.55元,较2016年增长122.83%,满足解锁条件。
2.2.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2018年度,本次激励计划的45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年6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万股变更为686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20元/股。

因原激励对象张维现、张建峰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注1),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合计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拟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00	119.00	35.70	35.70	47.6	-
2	陈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1.00	71.40	21.42	21.42	28.56	-
3	王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00	71.40	21.42	21.42	28.56	-
4	周玉石	副总经理	8.00	11.20	3.36	3.36	4.48	-
5	谢曙东(注2)	董事	85.00	119.00	35.70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	392.00	117.60	81.90	109.2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10	288.4	86.52	122.22	166.88	3.92
其中:谢曙东(中层管理人员)			-	-	-	35.70	47.60	-
合计			490.00	686.00	205.80	204.12	276.08	3.92

注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据此,2名离职员工未解锁部分的3.9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谢曙东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8月,公司换届选举后,谢曙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6月,谢曙东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目前仍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4.12万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24,374.00	-2,041,200.00	172,283,17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66,520.00	2,041,200.00	85,007,720.00
总计	257,290,894.00	0.00	257,290,894.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2019年激励对象张维现、张建峰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拟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4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独立董事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经核查,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解锁的45名激励对象中张维现及张建峰两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剩余43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共计20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除去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剩余4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0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解锁的相关条件均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书面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附件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19年9月18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8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园集团累计减持5,144,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2、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长园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长园集团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股东长园集团计划自2019年2月26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731.64万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长园集团	集中竞价	2019/3/19	37.640	800,950	0.657%
		2019/3/25	35.850	119,861	0.098%
		2019/3/26	36.103	238,800	0.196%
		2019/6/24	22.659	108,620	0.064%
		2019/6/25	22.259	219,960	0.129%
		2019/6/26	22.180	347,300	0.203%
		2019/6/27	22.015	168,588	0.099%
		2019/6/28	20.179	680,000	0.398%
		2019/7/1	20.647	30,000	0.018%
	大宗交易	2019/3/21	32.970	2,430,000	1.993%
	合计				3.854%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194万股变更为17,071.60万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291,000	15.000%	19,027,476	1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1,000	15.000%	19,027,476	1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实施减持计划前长园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18,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其中在2019年6月18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持有公司股数14,70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6%。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12,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6月19日除权除息后,长园集团持有泰永长征股数由14,701,389股调整为20,581,944股。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长园集团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02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46%。其中长园集团将所持有泰永长征股份1528.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利用效率。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交易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交易数量: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41.4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交易价格:本次减持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长园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